

八四〇(三十二). 鄉村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之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⁶⁶中強調亟須普遍加強之國際行動，藉以提高鄉村區域之收入及生活情況，

承認必須迅速改進鄉村區域之收入及生活情況，使成為通盤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完整部分，及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為達此目的可能作成之貢獻。

憶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土地改革之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

復憶及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促進鄉村區域合作社運動之發展之決議案八三〇I(三十二)，

欣悉業已提出辦法，在秘書處階層聯合考慮聯合國及需就合作社採取行動之專門機關之所有鄉村及社區發展方案，

一. 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繼續致力於儘可能統籌辦理鄉村發展方面之工作，包括社區發展、合作社及土地改革之工作在內；

二.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提送大會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所規定之關於土地改革之報告書；

三. 邀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研究可否擴展關於鄉村發展包括社區發展合作社與土地改革在內之區域訓練及研究方案，舉辦在此等方面之課程、研究班及區域學會，以便提高鄉村人民之生活水準，並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一(三十二). 工業化、鄉村發展、 都市化及住宅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四項問題間之密切關係，以及必須在此四項問題間維持平衡狀態，尤須確保不忽略人的方面，

⁶⁶ 同上，文件 E/3495，第一〇四段。

備悉“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⁶⁷及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⁶⁸就此點所提供之資料，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二貳(三十)強調都市化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設備暨工業化等方面長期一致行動方案之關係，

復查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H(三十二)中特別決定繼續研究平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

一. 促請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注意必須合併處理關於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之問題，當作一個整個問題處理，此等問題，由於發展之經濟及社會因素互相關聯，如分開處理，則必威脅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間應該維持之平衡；

二. 特別請社會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在其工作中計及其管轄範圍內各項問題之密切互相關聯；

三.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關於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方面之工作之適當措施之建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二(三十二). 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八(三十)中決定設一專設工作團，為期一年，就已向理事會提送之文件引起之協調方面之爭點及問題而須由理事會特別注意者扼要撰擬陳述書，

業已審議專設工作團提送之報告書，⁶⁹

相信該報告書對理事會履行其在協調方面之責任具有實際價值，值得延長實驗期間，

一. 決定專設工作團繼續存在一年，其任務規定及程序照舊；

二. 並決定一九六二年度專設工作團代表由理事會於第三十二屆會第二二期會議選舉之。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⁶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4。

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495 and Add.1 and 2。

⁶⁹ 同上，文件 E/3518。